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6


招标人：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1-69680506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丁惠宾 15237165168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p> <p>2026年3月11日</p> </div>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中标和合同	18
七、质疑与投诉	19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评分细则（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6
- 2、项目名称:中牟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60000元,最高限价:48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牟政采公开 -2026-06-1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 购项目	4860000元	486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中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保洁(含产房、新生儿监护室、手术室等特殊区域)、车辆管理(引导)、安保、绿化养护(含下水疏通)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服务期限:3年(采取1+1+1”年度签约模式,下一年合同的签订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续签。)

5.4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5.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和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CA登录进行竞争性招标文件（含.ZMZF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区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9、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妇幼保健院；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安路中段路北、深发路西侧；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0371-696805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安路中段路北、深发路西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680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大厦东塔 13 楼

联系人：丁惠宾，杨帅，仝锐

联系方式：0371-85908770、15237165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惠宾，杨帅，仝锐

联系方式：0371-85908770、15237165168

发布人：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名称：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安路中段路北、深发路西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680506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大厦东塔 13 楼 联系人：丁惠宾，杨帅，仝锐 联系方式：0371-85908770、15237165168
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860000 元，最高限价：4860000 元。 其中年预算金额：1620000 元；最高限价：1620000 元/年。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1	招标范围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保洁(含产房、新生儿监护室、手术室等特殊区域)、车辆管理(引导)、安保、绿化养护(含下水疏通)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限	3 年（采取 1+1+1” 年度签约模式，下一年合同的签订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续签。）
3.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4.1	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p>的资信证明)；</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和2025年以来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0.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39.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当月支付上月费用，每月15号支付。最终以合同约定执行。
43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3。</p> <p>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方式
44.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44.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44.4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p>
44.5	信息发布	<p>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区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44.6	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44.7	其他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本招标项目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进投标文件里面。

(2) 查询结果的审查：①在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期间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面等问题的，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④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⑤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

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4 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5.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6.2 本次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投标人应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和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投标报价。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等。

19.3 招标文件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

19.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投标人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2.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2.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

22.6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2.7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

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6.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mggzy.zhongmu.gov.cn>）），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7.2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7.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4 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7.5 开标后，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资格审查

28.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8.3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价格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或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应回复，投标人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投标人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3.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3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项目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5.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

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6.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36.4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6.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和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7.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书

38.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39.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0. 签订合同

40.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4 如招标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实际采购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0.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 履约验收

本项目招标人（实际采购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42. 询问

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42.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43. 质疑与投诉

4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3.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3.5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8)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凭证和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要求提供

6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查询结果为准)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人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不存在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8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保洁(含产房、新生儿监护室、手术室等特殊区域)、车辆管理(引导)、安保、绿化养护(含下水疏通)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		服务期限	3年(采取1+1+1”年度签约模式，下一年合同的签订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续签。)
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31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评分细则（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商务部分 (19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的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证书须提供在认监委网站查询有效截图。	3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缺项按0分计。注: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合同计算分值。	6分
	人员配备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物业经理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全国城建培训中心颁发的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或全国物业项目经理证书、物业管理专业毕业证书,完全满足得4分(需提供身份证等证书、本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本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51分)	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项管理方案:保洁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绿化养护等管理方案。方案内容涵盖全面、有机统一、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2分;每项方案内容涵盖较为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得8分;每项方案内容涵盖不全面、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较一般得4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12分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供应商对各岗位人员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详细、可行	8分

	责	性高的得 8 分；岗位职责一般比较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岗位职责简陋、不太可行的得 2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对各类应急预案，包括突然停电事件、雨、污水管及排水管网堵塞、消防应急预案、暴风、雨雪天气应急预案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具体防控措施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防控措施一般比较详细、可行的得 5 分；防控措施简陋、不太可行的得 2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8 分
	档案管理方案	应按标准化、电脑化建立档案管理流程，将系统收集环境资料（图片）、维修记录、文书档案等各类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编目进入电脑储存，以备检查利用。 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具体档案管理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档案管理方案一般比较详细、可行的得 5 分；档案管理方案不太可行的得 2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8 分
	特色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接待服务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与复检方案等；方案详细合理的得 8 分；方案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太可行的得 2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8 分
	服务及其他优惠 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详实可实施性高的得 7 分； 承诺不太全面、可实施性不太高的得 4 分； 承诺不全面、可实施性不高的得 2 分； 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7 分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未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相关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保洁服务(综合楼、发热门诊等建筑面积约 26000 m²)

1、楼宇保洁:综合楼、发热门诊楼除诊疗区外的公共场合;

1.1 地面/墙面:每日定时清扫、拖擦,保持光洁、无尘、无污渍、无水迹;墙面无蛛网,踢脚线洁净。

1.2 门窗/玻璃:每周清洁,保持玻璃明亮、窗框窗台无尘,门体洁净无手印。

1.3 公共设施:导诊台、座椅、扶手、电梯按钮、门把手等每日高频消毒(≥4次),表面无尘无污。

1.4 卫生间:专人定时清洁,无异味、无积水、无污垢;母婴室/第三卫生间设施完好洁净。

1.5 垃圾管理:垃圾桶随满随清,内外壁每日清洁消毒,垃圾袋装化、日产日清。

1.6 专项消毒:发热门诊公共区按院感要求,使用规定浓度消毒液,增加保洁与消毒频次。

1.7 环境安全:雨雪天气及时铺设防滑垫、设置警示牌,保持主要通道干燥安全。

2、重点部位:新生儿科、手术室、产房

2.1 人员资质:保洁员需经严格院感培训、考核合格,并按规定进行健康管理。

2.2 专用工具:使用专区专用、颜色区分的保洁工具,用后严格清洁、消毒、存放,禁止跨区使用。

2.3 清洁流程:

新生儿科/产房(非无菌区):每日用消毒液湿式清洁所有物体表面、地面 ≥ 2次;高频接触部位(暖箱外表面、门把手等)增加消毒频次;洁污分区明确,单向流程作业。

手术室:每台手术后立即清洁消毒;每日手术结束后进行终末消毒;严格遵循无菌区域、清洁区域、污染区域的不同等级要求。

2.4 消毒标准:使用院方指定、合规的消毒剂,按规范浓度、作用时间执行,确保消毒效果。

2.5 废弃物处理:所有垃圾均按医疗废物处理,密闭收集、及时清运,严禁在病区内清倒或分拣。

3、院区保洁

3.1 路面/通道:每日巡回清扫,保持主干道、人行道、停车场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

3.2 绿化地带: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无石块杂物,落叶及时清理(暴雨/大风天气后立即处理)。

3.3 垃圾收集点:垃圾箱体外表清洁,周边无散落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后地面冲洗消毒。

3.4 公共设施:路灯杆、标识牌、休闲座椅、栏杆等每周擦拭,保持洁净无尘。

3.5 虫害控制:定期对雨水井、绿化带、垃圾点进行蚊蝇孳生地消杀,目视无显著虫害活动。

3.6 雨雪天气:及时清除主要出入口、坡道、台阶的积水积雪,铺设防滑垫,设置安全警示牌。

3.7 排水系统:定期清理雨水篦子、明沟,确保畅通无淤塞。

4、医疗废物回收及转运

4.1 分类收集:严格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五类,使用专用包装物与容器,标识清晰、完整。

4.2 定时回收:按规定时间、路线至各科室收集,回收车密闭、防渗漏。日产日清,交接记录双签。

- 4.3 安全转运：院内转运使用专用密闭推车，无遗撒、无渗漏，严禁穿越诊疗区、人员密集区。
- 4.4 暂存管理：医疗废物及时送入专用暂存间，分类放置，每日清洁消毒。暂存时间≤48 小时。
- 4.5 人员防护：工作人员穿戴防护用品，操作后规范洗手消毒，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与培训。

5、生活垃圾转运至市政环卫场所

5.1 资质合规：必须交由持有环保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5.2 联单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管理制度，填写规范、信息准确，签章齐全，院内留存备查。

5.3 现场交接：双方现场共同检查包装、标识、封口是否完好，称重核对数量，确认无误后签字交接。

5.4 记录存档：完整保存交接记录、转移联单、处置单位资质证明等文件，存档时间≥3 年。

5.5 应急报告：转运车辆离院后发生异常（如遗撒、泄漏），立即报告医院管理部门及处置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二、秩序维护(秩序维护员要求:男性, 年龄 55 岁及以下)

1、车辆管理(引导);

- 1.1 通道保障：确保急救通道、消防通道、人行通道 24 小时绝对畅通，无违停占道。
- 1.2 分类引导：快速识别并优先引导救护车、孕产妇车辆、无障碍车辆至指定便捷区域。
- 1.3 秩序维护：引导社会车辆按划线车位有序停放，杜绝乱停乱放、堵塞交通。
- 1.4 高峰应对：就诊高峰时段在主干道交叉口、楼宇出入口主动疏导，提高流转效率。
- 1.5 特殊情况：对长时间停放、疑似僵尸车或异常车辆进行记录并上报主管部门。

2、院区安保巡逻;

2.1 定时定线：24 小时不间断巡逻，覆盖全院重点部位（药房、库房、财务、儿科、产休区、外围僻静处等），按规定路线与频次执行并记录。

2.2 重点巡查：对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监控盲区、施工区域、夜间门窗关闭情况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报告。

2.3 主动服务：主动询问、帮助有困难的患者及家属，对可疑人员礼貌盘查。

2.4 事件响应：遇纠纷、火警、盗窃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2.5 设备状态：确保巡逻装备（如对讲机、强光手电）完好，巡逻记录规范、可追溯。

3、应对突发事件;

3.1 快速响应：接到指令或发现事件后，3 分钟内携带必要装备到达现场。

3.2 初步控制：立即采取隔离、疏散、警戒等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人员安全。

3.3 分级上报：根据事件性质（医闹、暴力、火灾、急救等），第一时间按预案向医院总值班、保卫科及上级主管报告。

3.4 配合处置：听从现场指挥（院方负责人、警方、消防），协助进行交通疏导、秩序维持、证据保护等工作。

3.5 记录完整：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客观、完整地书面记录事发经过与处置情况。

三、院区绿化

1、修剪整形：乔木、灌木定期修剪，保持形态美观，无枯枝、病虫枝，不影响采光与通行。

- 2、浇水施肥：根据季节与气候科学浇水，确保植物生长良好；定期施肥，保障养分供给。
- 3、杂草防治：绿地内无明显杂草（杂草覆盖率 $<5\%$ ），树穴整洁。
- 4、病虫害防治：定期巡查，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控制在不影响景观与健康的程度。
- 5、卫生保洁：及时清除绿地产出的垃圾、落叶、断枝，保持绿化带整体洁净美观。
- 6、补种更新：对枯死、缺损的植物及时补种或更换，确保绿化完整率 $\geq 95\%$ 。

四、其它

- 1、院内洗衣房工作
- 2、洗涤外包业务被服管理
- 3、污水站格栅机污物清运
- 4、楼宇内下水管网疏通
- 5、院内指派临时性工作

五、人员要求

- 1、保洁人员不少于 28 名。
- 2、安保人员不少于 12 名，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
- 3、其它人员 5 名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中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保洁服务（含手术室、新生儿监护室、产房）、安保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含下水疏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保洁(含产房、新生儿监护室、手术室等特殊区域)、车辆管理(引导)、安保、绿化养护(含下水疏通)等。

二、服务期限

乙方将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服务费费用

每月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四、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工作量和满意度考核结果，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五、质量承诺

1、乙方应按照《导医服务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导医服务，为甲方创造一个和谐统一的工作环境，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导医服务时间，后附《导医服务内容及标准》。

2、乙方保证认真完成服务要求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3、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0.5%—1%。

4、乙方在承包的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间内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如遇纠纷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

6、服务期内因乙方工作人员未尽其职责造成甲方、患方材物丢失或其它损失需照价赔偿。

7、乙方派出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日常物业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并于每月5日之前将当月的工作总结和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六、服务人员安排

1、项目经理：____人

2、保洁班长：____人；保洁：____人；合计____人

3、安保班长：____人；安保人员：____人；合计____人

4、绿化养护：____人

5、乙方在本区域内服务总人员不少于____人。

6、乙方员工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胸卡，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七、原料与设备

1、工作中的所有设备均有乙方自行提供（疏通下水所需的物料除外），设备的绿色环保用品、用具，保洁用品应及时更新保证卫生。

2、乙方为保证保洁质量，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3、由于乙方在日常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安保、绿化养护、导医等服务享有监

督权和检查权，有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根据部门问题分项标准，小问题当时整改，大问题当天不能解决的上报甲方，按甲方指定时间解决。经整改仍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外形象受损或重大责任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可以予以加重经济处罚直至结清物业费用后解除合同。

九、甲方视乙方服务情况可优先续签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拟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表
- 九、物业服务管理大纲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其他材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二、十三、十四”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手 机：_____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备注：每年报价_____元（不得超出每年投标最高限价）
项目经理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其他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公司人员总数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由投标人自拟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人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响应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物业费单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本项目分工

备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等。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情况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购置日期	产地	用途	自有/租赁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物业服务管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五、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